

#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

工程名称：龙川县老隆镇水贝小学心理咨询室修缮  
改造工程

工程地点：龙川县

合同编号：HY-20251023

设计证书等级：乙级

发包人(甲方)：龙川县老隆镇水贝小学

设计人(乙方)：正弘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市分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31日

中国建筑行业协会 监制

发包人(甲方): 龙川县老隆镇水贝小学

设计人(乙方): 正弘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市分公司

发包人(甲方)委托设计人(乙方)承担龙川县老隆镇水贝小学心理咨询室修缮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,地点为:龙川县,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合同,共同执行。

###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### 第二条 设计依据

2.1 发包人(甲方)给设计人(乙方)的委托书

2.2 发包人(甲方)提交的基础资料和现场测量设计数据和甲方设计要求

2.3 设计人(乙方)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:国家现行设计规范 and 设计要求

###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,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,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:

3.1 合同书

3.2 甲方现场设计数据和设计要求文件

### 3.3 发包人(甲方)要求及委托书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、及设计内容

| 序号 | 分项目名称      | 建设规模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预算总投资     | 设计阶段及内容 |     | 费率%  | 设计费(元)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  | 数量   | 面积(m <sup>2</sup> ) |           | 方案      | 施工图 |      |         |
| 1  | 设计施工图集     | 一项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280682.63 | √       | √   | 2.5% | 7017.07 |
| 合计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 | 7017.07 |
| 说明 |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!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  |

设计工程范围及内容：以上项目的施工图设计，按时完善工程设计图纸。

第五条 设计时间要求和提交的图纸内容份数，提交施工图为3份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设计费标准：**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建筑规划设计收费标准**

总包设计费合计(人民币)：柒仟零壹拾柒元零柒分(¥7017.07元)。

1、合同签订 15 天之内付清全款，共计人民币：柒仟零壹拾柒元零柒分（¥7017.07 元）。

以上费用含税。（开增值税普通发票）

## 第七条 双方责任

### 7.1 发包人(甲方)责任

7.1.1 发包人(甲方)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时间内向设计人(乙方)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(甲方)不得要求设计(乙方)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发包人(甲方)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设计人(乙方)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发包人(甲方)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(乙方)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7.1.2 发包人(甲方)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变更，以致造成设计人(乙方)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(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(甲方)应按设计人(乙方)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(乙方)支付返工费；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(甲方)已同意，设计人(乙方)为发包人(甲方)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发包人(甲方)应支付相应设计费。

7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(甲方)要求终止或解

除合同，设计人(乙方)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(甲方)已付的费用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(甲方)应根据设计人(乙方)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如施工过程中遇到大型修改可按总设计费用的 30%~80%收取，最低不少于 30%。

7.1.4 发包人(甲方)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用，如未按时间交付设计费用。设计人(乙方)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和要求对方交付相关设计费用的利息，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。

7.1.5 发包人(甲方)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(乙方)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，且设计人(乙方)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(乙方)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发包人(甲方)。发包人(甲方)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发包人(甲方)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。

7.1.6 发包人(甲方)要求设计人(乙方)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设计人(乙方)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发包人(甲方)应支付赶工费。

7.1.7 发包人(甲方)应为设计人(乙方)派驻现场的

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。

7.1.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、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(甲方)负责解决。

7.1.9 承担本项目外的专家来设计人(乙方)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(包括传真、电话、复印、办公等费用)。

## 7.2 设计人(乙方)责任

7.2.1 设计人(乙方)应按国家规定和合约规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,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(甲方)交付设计文件(出现 7.1.1、7.1.2、7.1.4、7.1.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)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7.2.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,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。

7.2.3 设计人(乙方)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,由于设计人(乙方)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,设计人(乙方)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,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,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(甲方)支付赔偿金,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已取得的设计费的 50%。

7.2.4 由于设计人(乙方)原因,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,每延迟一天,应减少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,减收费用不超过应收设计费的 10%。

7.2.5 合同生效后,设计人(乙方)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,设计人(乙方)应返还发包人(甲方)已支付的定金。

7.2.6 设计人(乙方)交付设计文件后,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,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。设计人(乙方)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,负责向发包人(甲方)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,设计人(乙方)仍负责上述工作,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(甲方)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,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## 第八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,未经对方同意,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,如发生以上情况,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第九条 仲裁

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,发包人(甲方)与设计人(乙方)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,调解不成时,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河源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,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,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0.1 发包人(甲方)要求设计人(乙方)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, 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10.2 设计人(乙方)为本合同项目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。

10.3 本工程项目中, 设计人(乙方)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。发包人(甲方)需要设计人(乙方)配合建筑材料, 设备加工订货时, 费用由发包人(甲方)承担。

10.4 发包人(甲方)委托设计人(乙方)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, 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, 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(乙方)员参加。出国费用, 除制装费外, 其他费用由发包人(甲方)支付。

10.5 发包人(甲方)委托设计人(乙方)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工作, 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0.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0.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, 一式 肆 份, 发包人(甲方) 叁 份, 设计人(乙方) 壹 份。

10.8 本合同生效后, 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; 双方认为必要时, 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, 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1.9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[本页以下无正文]



发包方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

设计方名称：（盖章）

正弘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市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地 址：

邮政编码：517000

联 系 人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开户名称：

地 址：

邮政编码：517000

联 系 人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川新城分理处

银行帐号：4405 0174 7220 0000 1475

开户名称：正弘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市分公司